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4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JP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封螢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控煙酒辦公室)1
林民聰醫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陳子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3231/19；立法會 LS48/18-19、
CB(3)397/18-19、CB(2)966/18-19(02)、
CB(2)1175/18-19(01)、CB(2)1431/18-19(04)、
CB(2)1651/18-19(01)、CB(2)244/19-20(01) 及
CB(2)794/20-21(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以科學證據為基礎，比較傳統香煙產品與加熱煙草產品("加熱煙")的釋放物對使用者及旁人所構成的相關健康風險；
 - (b) 就其所提述建議吸煙率不高的地方無須將新型煙草產品(聲稱風險較低並可作為傳統香煙產品的替代品)引進市場的意見，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就此發表的文件；
 - (c) 告知委員，自加熱煙引進日本市場以來，日本的傳統香煙總銷售量及整體吸煙率的變化；及
 - (d) 提供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所進行有關 2016-2017 年度吸煙情況的學校統計調查的整份報告，內容應包括抽樣調查和搜集數據的方法、受訪者數目和調查結果。
3. 委員察悉就部分委員有關應只全面禁止電子煙而非加熱煙的建議，該建議會轉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府當局會於稍後告知委員當局對上述建議的立場。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2 日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19 - 00071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18 - 0017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21 年 1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提而需要採取跟進行動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794/20-21(02)號文件]	
001730 - 002425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陳沛然議員查詢的事宜回應如下：</p> <p>(a) 由於電子煙及加熱煙草產品("加熱煙")屬新型煙草產品，已就這些產品推行規管措施的國家有關其整體吸煙率變化及青少年使用這些產品的數據有限。在加拿大及美國，青少年吸食電子煙的人數顯著增加；在日本及南韓，使用加熱煙的情況呈上升趨勢，而絕大多數加熱煙使用者同吸食傳統香煙。現時並無證據指這些吸煙率已呈下降趨勢的國家在引進加熱煙後，減少使用傳統煙草產品的速度會加快；及</p> <p>(b)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估計在 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本港分別約有少於 1 000 名、5 700 多名及 7 200 多名 15 歲或以上習慣每日吸煙的人士吸食電子煙，而在 2019 年約有 13 100 人習慣每日吸食加熱煙(佔所有 15 歲或以上人士 0.2%)。有關</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2018-2019 年度吸煙情況的學校統計調查結果顯示，中一至中六的學生中，吸食電子煙的有 0.8%。</p> <p>陳沛然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應對中小學生容易取得及使用新型煙草產品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巡查並針對非法售賣新型煙草產品採取執法行動。另外，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已推行各項宣傳計劃(例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並在學校舉辦教育活動，提升市民和學生對吸煙和新型煙草產品的危害的認識。</p>	
002426 - 00270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吳永嘉議員	張宇人議員雖然支持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電子煙及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該等產品("全面禁止")，以及就售賣加熱煙施加年齡限制，但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解答委員提問時劃分電子煙及加熱煙，以免令市民混淆。	
002701 - 003623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部分研究指加熱煙或有助吸煙者減少吸煙或戒煙，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某些海外地方的做法，訂定加熱煙的安全標準，而不是實施全面禁止有關產品。政府當局可考慮以下做法：將檢驗加熱煙安全水平的工作外判；提高這些產品的稅項；以及研究新近才吸煙的加熱煙使用者和已完全轉用加熱煙的傳統香煙吸食者各佔的比例。</p> <p>政府當局解釋，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已指出，在已達成低吸煙率目標的地方引進新型煙草產品，未必會帶來公共衛生利益。鑒於加熱煙帶來的各種負面影響(例如使本來會戒煙的吸煙者繼續使用煙草；青少年因為這些產品吸引而染上吸煙習慣；以及使用者接觸這些產品的煙霧中各種已知和未知的毒物)，若當局制訂任何措施利便引進已知會帶來害處的加熱煙，對保障公眾健康而言並不恰當。</p>	
003624 - 004158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劉國勳議員申報他是非吸煙者，並表示對於應實施全面禁止加熱煙的做法，不表信服，因為政府當局未能提供全面資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料及清晰的科學證據，支持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現時尚未有科學證據指加熱煙的危害少於傳統香煙。政府當局有需要在新型吸煙產品在本地市場大行其道前，對其所帶來的危害防患於未然。</p> <p>應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科學證據為基礎，比較傳統香煙產品與加熱煙的釋放物對使用者及旁人所構成的相關健康風險。</p>	政府當局
004159 - 00532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次會議的文件[立法會 CB(2)794/20-21(02)號文件]，只是在會議舉行前一天才提供給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向委員保證，當局日後會致力盡早提供會議所需的文件。</p> <p>邵家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會議較早前引述世衛有關在吸煙率不高的地方引進新型煙草產品的建議，已意味加熱煙可帶來健康利益，並表示香港的吸煙者被剝奪可取得有關產品的權利，實在不合邏輯。他指出，歐洲聯盟("歐盟")多個成員國屬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公約》")締約方，有關國家並無實施全面禁止加熱煙。</p> <p>政府當局表示，《公約》建議締約方按照自身的法律及公共衛生目的，禁止或限制製造、進口、分發、推介、銷售及使用加熱煙。至於歐盟方面，現行《煙草產品指令》旨在尋求在某些方面大致統一歐盟的監管方法，這與《公約》的建議互相呼應。歐盟成員國可以在其管轄範圍內自由規管其他事宜。現時，馬爾他禁止被歸類為無煙煙草產品的加熱煙，而香港的控煙政策是消滅市民使用煙草產品的意欲，從而令吸煙率進一步降低。</p> <p>邵家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世衛就其有關在吸煙率不高的地方引進新型煙草產品的建議所發表的文件。</p>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322 - 005918	主席 吳永嘉議員 政府當局	<p>吳永嘉議員提供下列資料，供委員參閱：</p> <p>(a) 現時，加熱煙在 64 個國家銷售，當中大部分屬已發展國家，例如丹麥、法國、德國、意大利、葡萄牙及西班牙；</p> <p>(b) 河南省、山東省、上海、湖北省、湖南省及雲南省等地已成立新型煙草制品研究院，以科學的方式研究有關產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 2018 年年初進行的一項研究，以及上海新型煙草制品研究院副院長發表的一篇文章，加熱煙釋放的若干有毒物質大幅少於(超過 90%)傳統煙草產品；及</p> <p>(c) 一篇題為 "What is accounting for the rapid decline in cigarette sales in Japan?" 的文章揭示了日本自 2016 年引進加熱煙後，傳統香煙的銷售量加速下降(跌幅為 2017 年的 13%、2018 年的 12% 及 2019 年的 9%，而於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間香煙銷售量的跌幅相對較為穩定，介乎 2% 至 4%)。日本整體吸煙率已由 2008 年的 21.8% 降至 2019 年的 16.7%。</p> <p>政府當局強調，加熱煙中釋放較少若干有害化學物質不會使其較傳統香煙有較低健康風險。主席表示，如是這樣的話，傳統香煙亦應禁止。</p>	
005919 - 01134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對以下事宜感到不滿：(a) 政府當局遲遲才提供是次會議的文件，令委員沒有足夠時間研究有關文件；以及 (b) 政府當局只提供有利於立法建議的資料，取態偏頗，這樣難免會令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不必要地延長。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應只全面禁止電子煙而非加熱煙。</p> <p>張宇人議員指本港的吸煙率已相當低，並詢問使用加熱煙的青少年人數有否增加。政府當局回應時請委員注意，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70 號報告書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2016-2017 年度吸煙情況的學校統計調查所載的調查結果。主席及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2016-2017 年度吸煙情況的學校統計調查的整份報告，內容應包括抽樣調查和搜集數據的方法、受訪者數目和調查結果，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011348 - 011753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認為加熱煙的危害少於傳統香煙，當局剝奪本港吸煙者取得加熱煙的權利，實在不合邏輯。主席認同有關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世衛的意見，即無須在吸煙率不高的地方引進新型煙草產品。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首先規管加熱煙，並考慮有科學證據證明有關產品所有已知的毒物和危害才實施全面禁止該等產品。	
011754 - 012612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趕及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因為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至今取得的進展不大，加上政府當局及議員均須優先處理行政長官於 2021 年 2 月 4 日提及的五大立法工作(即(a)立法訂明公職人員宣誓要求；(b)立法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c)立法制定"劏房"租務管制；(d)立法加強舊式樓宇消防安全；以及(e)立法打擊各類侵犯個人私隱和散播仇恨及歧視性言論、虛假信息等行為)。 就鄭松泰議員的意見指，若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高煙草稅稅率，部分吸煙者及青年或會使用電子煙作為傳統香煙的替代品，因此有迫切需要實施全面禁止電子煙，主席認為情況未必是這樣。不過，煙草稅稅率如有任何增幅，也會令已相當蓬勃的傳統香煙非法貿易活動更趨熾熱。	
012613 - 014818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邵家輝議員提述陳沛然議員關注中小學生使用新型煙草產品的情況，並表示在小店鋪以低價出售的，很大可能是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而不是加熱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邵家輝議員表示，按不同來源所得資料的粗略估算，加熱煙使用者約佔吸煙者 20%，而未完稅傳統香煙則佔本地市場購買率約 30%。由於買賣私煙的問題已惡化，條例草案又沒有禁止使用加熱煙，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非法買賣加熱煙的情況，以及香港海關("海關")於 2020 年檢獲的走私傳統香煙、加熱煙及"白牌煙"數目分別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大多數吸煙者購買已完稅香煙，從 2020 年煙草稅收增加大約 20% 便可反映這一點。海關一直致力並會繼續嚴厲打擊私煙活動。在 2020 年，海關檢獲共 2 億 500 萬支的未完稅香煙，當中包括 626 萬支(約佔 3%) 加熱煙。當局手上並無關於"白牌煙"所佔比例的數據；及</p> <p>(b)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保障公眾健康，在新吸煙產品於本地市場大行其道前，將其危害防患於未然。在這些產品未在本港被廣泛使用前實施全面禁止有關產品，可遏止對這些產品需求的升勢。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會監察加熱煙的使用情況。</p> <p>邵家輝議員表示，自法案委員會舉行上次會議以來，已有多 3 個國家准許銷售加熱煙。就邵家輝議員查詢吳永嘉議員所引述關於自加熱煙引進日本市場以來，傳統香煙總銷售量及整體吸煙率的文章的研究結果，政府當局答允會詳細研究有關結果。</p>	政府當局
014819 - 01561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部分委員建議只應實施全面禁止電子煙而非加熱煙，所持立場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致力詳盡解釋立法建議的理據，並會仔細研究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予法案委員會考慮的修正案(如有的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話)。與此同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獲轉述上述建議。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告知委員當局對上述建議的立場。</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充分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後，決定條例草案的未來路向。</p>	政府當局
<i>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i>			
015617 - 01563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2 日